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6），经事后审查发现股东大会通知的“三、提案编码”和“附件二：授权委托书”内容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一：

三、提案编码

表一：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
累计投票议案		
1.00	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应选人数 2 人
1.01	选举曹亚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1.02	选举雷士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非累计投票议案		
2.00	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	√

更正为：

表一：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
累计投票议案		
1.00	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应选人数 2 人
1.01	选举曹亚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
1.02	选举雷志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非累计投票议案		
2.00	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	√

更正二：

附件二：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 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（本公司），出席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表本人（本公司）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表决，如没有做出指示，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，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。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
累计投票议案	采用等额选举，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			
1.00	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√	应选人数 2 人		
1.01	选举曹亚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		
1.02	选举雷士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		
非累计投票议案			同意	反对	弃权
2.00	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√			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（签章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委托人持有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账户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注：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；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）

更正为：

附件二：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 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（本公司），出席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表本人（本公司）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表决，如没有做出指示，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，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。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
累计投票议案	采用等额选举，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			
1.00	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√	应选人数 2 人		
1.01	选举曹亚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		
1.02	选举雷志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		
非累计投票议案			同意	反对	弃权
2.00	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	√			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（签章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委托人持有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账户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注：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；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）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并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30 日